

核釋「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申請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輸入者，應檢附其他相關資料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3.26. 農授防字第1091471057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26日

核釋「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申請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輸入者，應檢附其他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.06.22. 農授防字第1111471669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〕